

股票代码：300044

股票简称：赛为智能

编号：2017-042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11 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-2017年5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9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

年5月18日15:00-2017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楼三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勇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123,158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.0138 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122,665,8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.8699%；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1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492,2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439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 16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1,100,0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321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

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69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98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1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国华赛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32,292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96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04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696%；反对 46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303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关联股东周勇先生、周新宏先生、陈雁女士、刘诚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庄浩佳和林林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

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